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陳景弘
電話：02-33568004
電子信箱：chchen3@ey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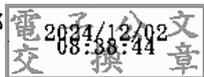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打詐字第1131032356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2條及第24條，本院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11月22日台內警字第1130878977號函及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第5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(內政部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內政部



臺北市府 1131202



AAAA1130155310